

臺灣學教育e 開拓者

鄭正煜老師



2015 紀念鄭正煜老師「台灣學」徵文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鄭正煜老師燃燒自己的生命從事社會文化運動，從母語教育，到開拓台灣學教育，以認識台灣、愛惜台灣，進而利用台灣資源開創未來，宛如深耕台灣學的水牛。為鼓勵文學創作，深耕台灣主體意識，藉由徵文活動，喚起對寫作的興趣與對台灣學的了解、認同、熱愛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南社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各級學校、台灣羅馬字協會

參、徵文對象及類組：

- 一、高中職組：就讀公私立高中、職或相當學校之學生。
- 二、大學組：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或相當學校之學生。
- 三、教師組：任職於各公私立學校之教師。

四、社會組：不拘。

五、報名資格不符合前述規定者，不得報名；評選過程中，若發現報名資格不實者，將取消參加評選資格；已領獎者，將追回獎牌、獎狀、獎金及獎品。

肆、徵文主題：

- 一、以「臺灣學教育e 開拓者——鄭正煜紀念集」一書所闡述的「台灣學」及「台灣學教育」理念為主題。題目自訂，並以台灣的人、事、物、地、景、人文、歷史、古蹟、親情與在地情懷等為抒寫對象。

二、作品必須以華文或台文撰寫，並且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發表；已編輯、出版成書者不得報名。羅馬字之使用，限以教育部公告之拼音方案，或傳統白話字，漢字之使用以不造新字為原則。

三、字數以 3,000~5,000 字為原則，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依名次各取三名及優選若干名。

二、獎金：第一名獎金 10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6,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3,000 元、優選 2,0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三、作品集：所有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，並贈予得獎者及學校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、作家等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。

柒、揭曉及頒獎：

一、揭曉、頒獎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，將公告於本活動網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捌、推廣：

各類組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、轉載，不再支付稿酬、版稅。

玖、投稿繳件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收件時間：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投稿方式：以網路報名投稿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投稿網址：<http://www.tlh.org.tw/2016/tenn> (於收件期間才開放連結到此網址)。

四、有何疑問，請洽台灣南社，電話：07-2828899 或 email: twsouth@gmail.com。

五、「臺灣學教育 e 開拓者——鄭正煜紀念集」一書全國各大專院校及高雄市、屏東縣市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圖書館均有。也可附郵票 100 元來函向台灣南社索取。

郵寄地址：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2 樓之 1 電話：07-2828899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，違反規定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
二、投稿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次活動各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承辦單位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預計 2016 年 5 月份舉行頒獎典禮，正確日期另行通知，得獎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。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者應有代理人出席，若無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於頒獎典禮過後，所有獎牌、獎狀、獎金及獎品均無條件由承辦單位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